

雲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建置雲林縣特殊教育完善資源，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良好服務，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雲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列本縣辦理特教業務之支持網絡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工作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單位服務提供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支持網絡各單位任務之訂定，及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與合作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各單位執行成果檢討及改善措施。(草案第六條)
- 七、規範本辦法相關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維護。(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